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5 年交警无人机装备和铁骑骑行服购置（采购包 2）

项目编号：JSZC-320200-BZDL-G2025-0051

甲方：（买方、需方、采购方）无锡市公安局

乙方：（卖方、供方、供应商）江苏博超公共安全器材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博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交警无人机装备和铁骑骑行服购置（二标段）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铁骑骑行服等

1.2 标的质量：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 100%合格

1.3 标的数量（规模）：1 批，详见附件一

1.4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天内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质保期为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1.5 履行地点：无锡市公安局

1.6 履行方式：现场供货

1.7 包装方式：满足采购人需求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玖拾壹万零贰佰元（ 910200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注：采购项目如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处理的，如订购、设计、定制开发的信息化建设项目等，应当约定知识产权的归属和处理方式）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按财政规定执行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履约验收合格后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符合招标文件需求，验收合格的。

6.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如项目不允许分包的，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如项目允许分包的，乙方应当按照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分包意向协议履行合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合同签订后预付 40%，验收合格后支付到 95%，质保期结束支付尾款 5%，质保期 1 年。付款前乙方需提供对应的发票，否则甲方可延期支付。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10.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0.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0.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0.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0.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1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身维修，维修

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一、项目验收

11.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1.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1.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1.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1.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内容。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1.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二、货物的包装、发运及运输

12.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对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12.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2.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2.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2.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____的违

约金。

13.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____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选择向无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期间，除仲裁委员会要求停止履行合同或出现一方确实无法继续履行合同 的情形，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6.1 为确保本项目能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需提供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所有检测报告的原件，未提供取消中标资格。未按规定履约期内交货的取消中标资格。

16.2 为保证采购质量，采购方将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设备技术要求对中标供应商的设备进行测试，设备测试结果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不符或者投标文件有虚假承诺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16.5 为保证采购质量，甲方将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设备技术要求对中标供应

16.3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且经招标代理机构见证后生效。

16.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6.5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2025年12月17日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王倩

联系电话：15262237019

供方户名：江苏博超公共安全器材有限公司

供方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扬州栖月苑支行

供方账号：1108 2602 0910 0115 068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方：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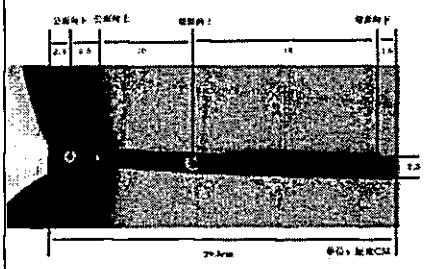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标的数量（规模）

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性能指标	数量	单位	产地	免费质保期	单报价（元）	分项总报价（元）
1	骑行服夏款上衣	博超 BC-QXF-01	夏季摩托车骑行服（防护款）是一款带有反光标志和护具的摩托车骑行服，骑行服关键防护部位（膝盖、肘部、肩膀、背部、臀部）配备额外防护（防冲击护具），适用于夏季。 执行标准： 《GB/T 24278-2019 摩托车手防护服装》 参数配置及性能描述： 1.上衣主面料： ※（1）耐摩擦色牢度：干摩 5 级 湿摩 5 级 ※（2）断裂强力：经向 1648N，纬向 1854N ※（3）耐磨性能：＞10 万次，无破损 ※（4）接缝强力：551N ※（5）起毛起球：5 级； （6）甲醛含量：未检出 （7）PH 值：6.5 （8）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144	件	扬州	1 年	850	122400
2	骑行服夏款裤子	博超 BC-QXF-01		144	条	扬州	1 年	750	108000

			（分包）：未检出 ※（9）洗涤后尺寸变化率：领大：+0.18%；胸围：+0.23%；衣长：+0.17%；腰围：-0.34%；裤长：+0.09% 上衣左前胸反光晶格带上放置反光晶格警标，警标底色为蓝色，文字为银灰色，警标式样（根据采购人意见修改）及尺寸见下图：  上衣后背反光晶格带上放置反光晶格警标，警标底色为蓝色，文字为银灰色，警标式样（根据采购人意见修改）及尺寸见下图：  上衣5cm反光晶格带参数要求: （1）晶格反光条带初始逆反射系数（0°）：入射角5°和观测角12′时，逆反射系数≥826° cd/（lx•m²） （2）晶格反光条带初始逆反射系数（90°）：入射角5°和观测角 12′时，逆反射系数≥780° cd/（lx•m²）。 （3）耐磨损处理后逆反射系						

			数：入射角 5° 和观测角 12′ 时，逆反射系数 ≥653° cd/（lx•m²）。 （4）耐水洗处理后逆反射系数：入射角 5° 和观测角 12′ 时，逆反射系数：≥795° cd/（lx•m²） （5）温度变化后逆反射系数：入射角 5° 和观测角 12′ 时，逆反射系数：≥788° cd/(lx •m²) （6）淋雨状态下逆反射系数：入射角 5° 和观测角 12′ 时，逆反射系数：≥639° cd/(lx •m²) 上衣双侧肩部放置肩袢，肩袢尺寸为 14cmx4.8cm； 上衣双侧腰部需开叉，在下摆处用魔术贴固定； 上衣腋下部位需开洞，洞口内放置大孔网眼布以利夏季通风； 在下摆上边缘拼缝处缝制 4 条皮带袢，皮带袢尺寸及细节见下图：  上衣细节示意图如下：							



2.下裤主面料：

（1）耐摩擦色牢度：干摩 5 级

湿摩 5 级

※（2）断裂强力：方向 1：1021N；

方向 2：2145N；

※（3）后裆缝接缝强力：420N；

※（4）起毛起球：5 级；

※（5）甲醛含量：未检出

（6）pH 值：6.3

（7）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分包）：未检出

※（8）洗涤后尺寸变化率：领大：-0.12%；胸围：+0.08%；衣长：-0.20%；腰围：+0.11；裤长：+0.14

裤子细节示意图如下：



3	骑行服冬款	博超 BC-QXF-03	冬季摩托车骑行服（防护款）是一款带有反光标志和护具的摩托车骑行服，骑行服关键防护部位（膝盖、肘部、肩膀、背部、臀部）配备额外防护（防冲击护具），适用于冬季。 执行标准： 《GB/T 24278-2019 摩托车手防护服装》 参数配置及性能描述： 1.上衣主面料： （1）耐摩擦色牢度：干摩 5 级湿摩 5 级 ※（2）撕破强力：经向 254N，纬向 306N； ※(3)断裂强力：方向 1：2654N，方向 2：2318N； ※（4）接缝强力（N）：袖窿缝 551N，过肩缝 574N； ※（5）主面料耐磨性：耐磨性＞100000 次，无破损； ※（6）起毛起球：5 级； （7）甲醛含量：未检出 （8）pH 值：6.5 （9）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分包）：未检出 上衣左前胸反光晶格带上放置反光晶格警标，警标底色为蓝色，文字为银灰色，警标式样	144	套	扬州	1 年	2100	302400

（根据采购人意见修改）及尺寸见下图：



上衣后背反光晶格带上放置反光晶格警标，警标底色为蓝色，文字为银灰色，警标式样（根据采购人意见修改）及尺寸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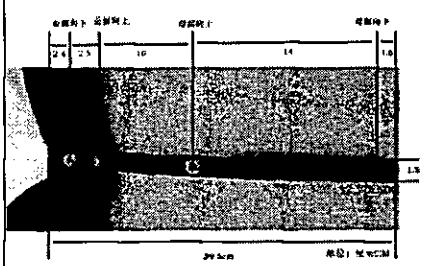


上衣双侧肩部放置肩袢，肩袢尺寸为 14cm x 4.8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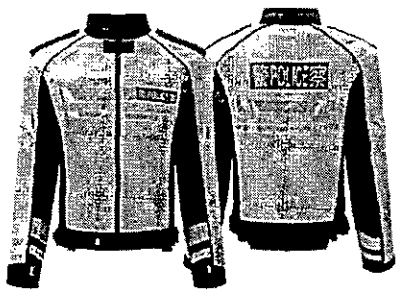
上衣双侧腰部需开叉，在下摆处用魔术贴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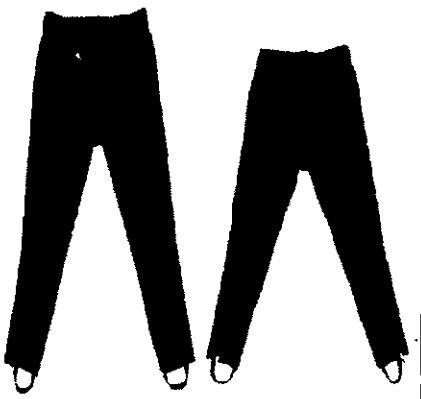
上衣腋下部位需开洞，洞口内放置大孔网眼布以利夏季通风；

在下摆上边缘拼缝处缝制 4 条皮带袢，皮带袢尺寸及细节见下图：



上衣细节示意图如下：

			 2.下裤主面料： （1）耐摩擦色牢度：干摩 5 级 湿摩 5 级 ※(2)断裂强力：方向 1：1021N，方向 2：1574N· ※（3）裤后裆缝接缝强力：628N； ※（4）起毛起球：5 级； （5）甲醛含量：未检出 （6）pH 值：6.5 （7）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分包）：未检出 ※（8）反光材料级别：4 级 ※3、洗涤后尺寸变化率：领大：-0.12%；胸围：+0.15%；衣长：-0.54%；腰围：+0.22%；裤长：+0.18% 裤子细节示意图如下：						

									
4	雨衣	博超 BC-YY-02	安全警示性强、穿着舒适、防雨、防寒保暖、高透气、耐磨、耐老化	24	件	扬州	1年	545	13080
5	骑行靴（夏款）	博超 BC-QXX-01	专业的骑行靴可以很好的保护脚踝，最大程度降低发生事故时脚踝所受到的伤害，质量过硬的骑行靴还可以有效缓解因长时间放在脚踏上而震得发麻的双脚，双脚也更为舒适。夏季摩托车骑行靴在夏季骑行时保护足部，避免足部在骑行中受伤。 参数配置及性能描述： 1.结构样式：骑行靴外侧鞋面有脚踝护片，鞋内侧有拉链，鞋头采用包胶处理，鞋面为黑色皮革，鞋底为橡胶底。 2.颜色：整体颜色为黑色 ※3.耐折性能：折后裂口长度： 左：6.5mm　右：6.6mm 折后无新裂纹，帮面未出现破损，帮底未开胶	144	双	扬州	1年	550	79200

			※4.耐磨性能：外底磨痕长度：左：6.1mm　右：6.3mm ※5.帮底剥离强度：左：132N/cm 右：128N/cm						
6	骑行靴（冬款）	博超 BC-QXX-03	一、材料要求 1.帮面料：采用帮面为黑色防水头层牛皮。 2.靴子具有防泼水性能且弹性、伸展性好，厚度 1.4-1.7mm（同双鞋面革厚度允许偏差±0.1），透气性好。 3.帮底采用连帮注射，一体成型。 4.帮里料：采用棕色平剪绒复合海绵型絮片，具有良好保温性能（平剪绒复合海绵型絮片：（430±40）g/㎡，厚度 5.5±0.5mm；帮里：棕色）。 5.鞋底材料：大底采用天然橡胶，防滑耐磨防刺，鞋底纹理设计，抓地性强，坚固耐穿 6.鞋垫：采用有浅黄色头层水染牛皮贴合有机硅胶成型垫（水染头层牛皮：厚度 0.8-1.0mm，鞋垫面：浅黄色，同双鞋垫面革厚度允许偏差±0.1mm； 二、性能要求 ※1.外底耐磨性能：磨痕长度 8.2mm。	144	双	扬州	1 年	750	108000

			※2.成鞋耐折性能（不割口，连续曲挠 4 万次，裂口长度mm）：折后裂口长度 4.8mm，未出现裂面。 3.帮底剥离强度（N/cm）：85N/cm（若帮底结合缝纫工艺免测剥离强度）。 ※4.外底硬度（邵尔 C 度）：78。 5.橡胶防滑片硬度（邵尔 A）：60。 6.游离或可部分水解的甲醛含量：直接接触皮肤（衬里、内垫）（mg/kg）未检出;非直接接触皮肤（帮面）（mg/kg）125。 7.钢勾心:I 型。 8.六价铬含量（mg/kg）:未检出。 9.可分解有害芳香胺（偶氮）染料（mg/kg）:未检出。 三、工艺要求 1.冬靴为中筒型，高度 27cm±3cm。 2.靴子的内外脚踝部位和胫骨部位安装安全护具，起到保护作用（锅型聚碳酸酯护具：厚度 2.1-2.5mm，直径 70-71（260）mm，护内外踝 黑色）。 3.靴子鞋头处缝纫挂挡耐磨防滑片保护鞋面。鞋头处装有缓冲吸震护具；鞋底采用天然橡							

			胶，防滑耐磨防刺、抓地性强、坚固耐穿。 4.鞋面处拼接反光嵌条； 5.鞋中底：汉麻纤维板,厚度≥1.2。 6.拉链挡风皮，筒口里皮：黑色头层黄牛皮,厚度≥0.6，同双鞋皮革厚度允许偏差±0.1mm。 7.鞋头、后跟塑形：热溶胶片，厚度≥0.8。 8.小腿迎风面处有“POLICE”字样。						
7	骑行防护手套（夏款）	博超 BC-QXST-01	夏季摩托车骑行手套采用超纤材质，有优良的耐磨性和抗撕度；手指、手背碳纤护具，全方位保护手部关节；手指造型设计，符合人体工程学，使手套佩戴更方便舒适，夏季骑行时保护手部，避免手部受伤，适用于夏季。 参数配置及性能描述： 1.一般要求：穿戴适应性：骑行手套易于戴、脱、透气、触感好、手感好，不影响关节弯曲。 2.外观：骑行手套表面平整，无线头、破损、缺口、开线、漏针和污渍等缺陷 ※3.手套革耐摩擦色牢度：干擦5级	144	副	扬州	1年	150	21600

			湿擦 4 级 ※4.手套革撕破强力：57N 5.甲醛含量：手套内衬的甲醛含量未检出。 6.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分包）：手套纺织品面料的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含量未检出。						
8	骑行防护手套（冬款）	博超 BC-QXST-03	冬季摩托车骑行手套采用超纤材质，有优良的耐磨性和抗撕度；手指、手背碳纤护具，全方位保护手部关节；手指造型设计，符合人体工程学，使手套佩戴更方便舒适，冬季骑行时保护手部，避免手部受伤，内里附着保暖层，适用于冬季。 参数配置及性能描述： 1.一般要求：穿戴适应性：骑行手套易于戴、脱、透气、触感好、手感好，不影响关节弯曲。 2.外观：骑行手套表面平整，无线头、破损、缺口、开线、漏针和污渍等缺陷 ※3.面料耐摩擦色牢度：干擦 5 级 湿擦 5 级 ※4.面料撕破强力：102N 5.甲醛含量：手套内衬的甲醛含量未检出。 6.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分	144	副	扬州	1 年	290	41760

			包）：手套纺织品面料的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含量未检出。						
9	警用骑行春秋头盔	博超 BC-QXK-02	1、头盔由壳体、缓冲层、佩戴装置、面罩等组成，春秋盔、夏盔不配置面罩，配置帽檐；壳体不应有凹痕、碎裂、尖锐角刺等缺陷，护目镜连接件不得超过壳体外表面7mm,系带等其他连接件不得超过壳体内、外表面3mm,连接件不得有毛边，边沿应镶嵌软质圆钝的缘圈；帽沿和盔壳连接要可靠且能拆卸。缓冲层用能较多地吸收碰撞能量，对人体无毒、无害的材料制成。 ※2、质量1.69kg ※3、视野检查：左右108度，上9度，下32度 ※4、面罩透光率92%； ※5、面罩磨损后雾度0.35%； ※6、佩戴结构保证佩戴牢靠舒适，解脱方便，宽度为20±2mm 7、按标准规定进行试验，头盔系带不得出现伸长量超过25mm或系带撕裂撕断、连接件脱落及搭扣松脱现象。 8符合《GA295-2001 警用摩托车头盔》。	144	顶	扬州	1年	670	96480

10	铁骑警便帽	博超 BC-BM-02	1.便帽外观：为棒球帽式外观 2.帽子主面料：为斜纹涤纶布，具有防水，透气能力 3.帽子辅料 1： 帽身需要镶拼尼龙网眼布起到透气效果 4.帽子辅料 2： 帽身下沿需要有吸汗棉布包裹 5.反光效果： 帽身上镶拼银灰色反光布 6.警徽及警标： 银色反光布上丝印“警 POLICE 察”字体。帽子正中使用银灰色刺绣警徽。 7.尺寸调节： 帽子后方有可调节头围尺寸的塑胶调节扣	144	顶	扬州	1 年	120	17280
合计（元）			大写：玖拾壹万零贰佰元整 小写：910200 元						
供货期			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日内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项目整体免费质保期			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附件二：验收表

货物验收单

供货单位：江苏博超公共安全器材有限公司

验收单位：无锡市公安局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骑行服夏款上衣	144	件	850	122400	
骑行服夏款裤子	144	条	750	108000	
骑行服冬款	144	套	2100	302400	
雨衣	24	件	545	13080	
骑行靴（夏款）	144	双	550	79200	
骑行靴（冬款）	144	双	750	108000	
骑行防护手套（夏款）	144	副	150	21600	
骑行防护手套（冬款）	144	副	290	41760	
警用骑行春秋头盔	144	顶	670	96480	
铁骑警便帽	144	顶	120	17280	
合计（大写）：	玖拾壹万零贰佰元整			910200	

货物状况：

1. 外观是否完好 _____

2. 数量是否正确 _____

3. 有效期情况 _____

4. 零配件情况 _____

技术资料情况，是否完整 齐全 符合要求

不合格情况说明；

供货代表签字或盖章：王倩

公司盖章：

江苏博超公共安全器材有限公司 货物验收章

验收单位代表签字或盖章：

公司盖章：

到货及验收日期：_____